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现就前述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已取得上市公司服务要求的相关资质，能够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本次续聘能够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续聘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继续聘请中兴财光华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敬云川 _____

陈守忠 _____

寿 祺 _____